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因應疫情空污費一律網路申報★

連結網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http://www.tydep.gov.tw> 首頁 > 企業申請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 網站系統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網路申報系統 (請依網路申報規定辦理)

【開工申報應具備之資料】

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五條，營建業主應於工程開工前完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經核定費額後，依規定期限內繳納。影本資料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業主章或職章。

<1.公家機關：a.大關防 b.單位章加主管職章 c.小關章加首長職章(3選1)，2.公司或法人團體：印章及負責人私章 3.個人：請加蓋私章>

1. 網路申報切結書一張(業主核章)

2. 工程合約影本：

封面、契約文件及效力、工程名稱、履約標的、契約價金、履約期限、甲乙方簽約用印頁面、估價總表與明細表(合約中無明訂開工日期請加附開工報告書/開工通知函)

3. 營建業主證明文件：

屬個人或公家單位：起造人/機關代表人之新式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屬一般公司行號：負責人新式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4. 承包單位證明文件：

負責人新式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5. 申報日前7日內彩色現況照片(須加註拍照日期並加蓋業主章)

6. 工地位置圖(須將路名或其附近明顯標的物標出，並填寫UTM座標)

7. 屬領有建築、拆除、雜項執照者：

須檢附執照核准公文、建築執照、拆除執照、雜項執照影本

8. 屬道路、隧道、管線、橋樑、區域開發工程：

須檢附佐證文件或檢附面積計算式(業主核章)；管線工程須檢附管線申挖單影本

9. 若已先行動工，但尚未向本局申報開工者：

須檢附先行動工切結書(業主核章)

10. 其他類營建工程欲申請扣除不涉及粒狀污染物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者：

業主需主動填寫『其他營建工程扣除設備或材料費用申請表』並逐一舉列扣除項目，經本局認可者，不列入工程合約經費計算(如該項明細無法明確判別為設備、材料，須另檢附單價分析表)。

※但凡於本局制式表單所填報之案件資訊有修正或塗改，請營建業主於修改處加蓋營建業主章或承辦員職章。

※業主與承包單位已有申報紀錄，且此次申報之負責人及公司(商業)登記證均未變更，得免提供證明文件。

※工程完工後，須向本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完工結算申報。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處」

地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查詢電話：03-3386021 轉 1234~1235

傳真電話：03-3347109

電子信箱：h3347109@gmail.com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因應疫情空污費一律網路申報★

連結網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http://www.tydep.gov.tw> 首頁 > 企業申請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 網站系統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網路申報系統 (請依網路申報規定辦理)

【完工申報應具備之資料】

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七條，營建業主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櫃台申報調整其應繳納費額。影本資料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業主章或職章。

<1.公家機關：a.大關防 b.單位章加主管職章 c.小關章加首長職章(3選1)、2.公司或法人團體：印章及負責人私章、3.個人：請加蓋私章>

1. 網路申報切結書一張(業主核章)
2. 完工證明書一張(業主核章)
3. 完工後 7 日內現況彩色照片(各方位全景與內部共 3 張以上，須加註拍照日期並加蓋業主章)。

(1)房屋建築類工程完工業須附：

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及建築執照影本(含勘驗記錄、建造核准開工公文，公共工程請加附機關核定竣工證明文件，並加蓋業主章)

(2)非房屋建築類工程完工業須附：

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總表明細表(完工數量表)

❖屬道路、隧道、管線、橋樑、區域開發工程，須加附實際施作面積計算式(業主核章)，及佐證文件(竣工圖、工程數量計算表)

4. 若有停工欲減免工期者須附：

環保局回覆之停工、復工等公文影本

5. 若營建業主、承包單位異動須附：

負責人新式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但凡於本局制式表單所填報之案件資訊有修正或塗改，請營建業主於修改處加蓋營建業主章或承辦員職章。
※營建業主未依規定申報、調整空氣污染防制費或提供資料不完整者，本局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核定其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若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依空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處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工商廠、場者，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工程異動須知】

若工程進行中有以下異動，請營建業主主動發文至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空保科辦理。

1. 停工/復工：請函文並檢附現況彩色照片、建造執照影本等相關資料
停工：若工程施作中因故停工，應於完成停工前，將各項污染防制措施設置完畢後，依停工情形於前 7 工作日向本局發文提報。
復工：已發文停工者，請於工程復工前 7 工作日發文告知預計復工日期。
2. 完工展延：(可線上申請)
若工程於預計完工日仍未完工者，須發文通知環保局，並於工程全數完工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至環保局辦理完工結算。
3. 營建業主或承包商異動：(可線上申請)
檢附資料：異動後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負責人新式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註明新公司聯絡電話、相關聯絡人及新工地主任資訊。
4. 撤銷：
請函文至環保局說明辦理撤銷原因，檢附收據影本、現況照片、建照作廢公文、相關佐證文件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網路申報切結書

本網路申報內容及所附各項申請文件皆為真實、精確及完整，營建業主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4 條之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如有故意申報不實，願負前述之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以下欄位需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申請。

申報目的：開工 完工

申報案件編號：HW

工程類別：RC 鋼骨 拆除 道路 隧道 管線 橋樑
區域開發(工業區/遊樂區/社區及其他) 疏濬 其他工程

工程名稱：

營建業主名稱：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聯絡電話：

(加蓋業主印章/公司章/關防及法定代表人章)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專用完工證明書

管制編號：H_____

工程名稱：_____

建築執照或合約編號：_____

本工程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全數完工。

工程異動事項：如附件 說明如下：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營建業主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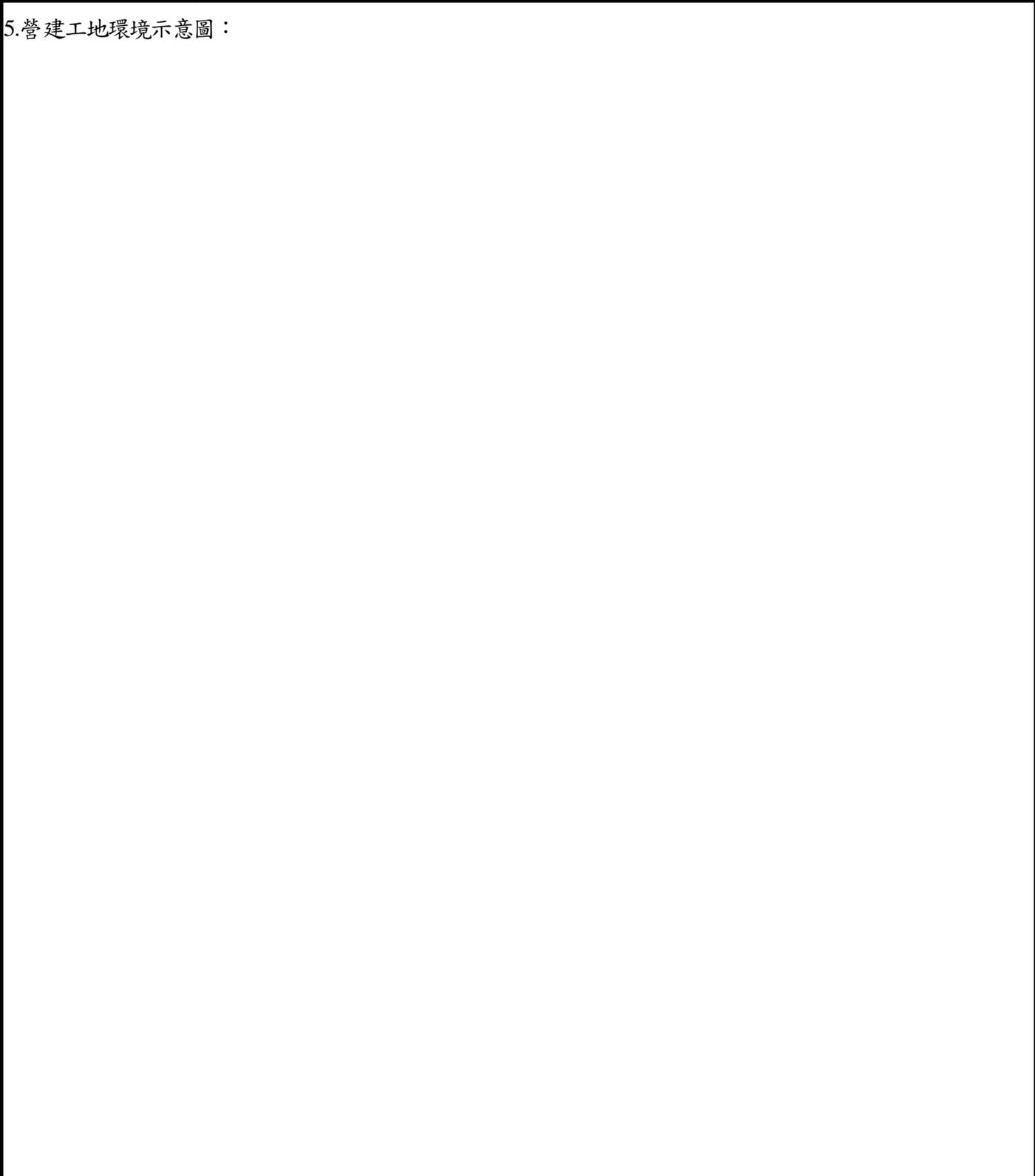


(加蓋業主印章/公司章/關防及法定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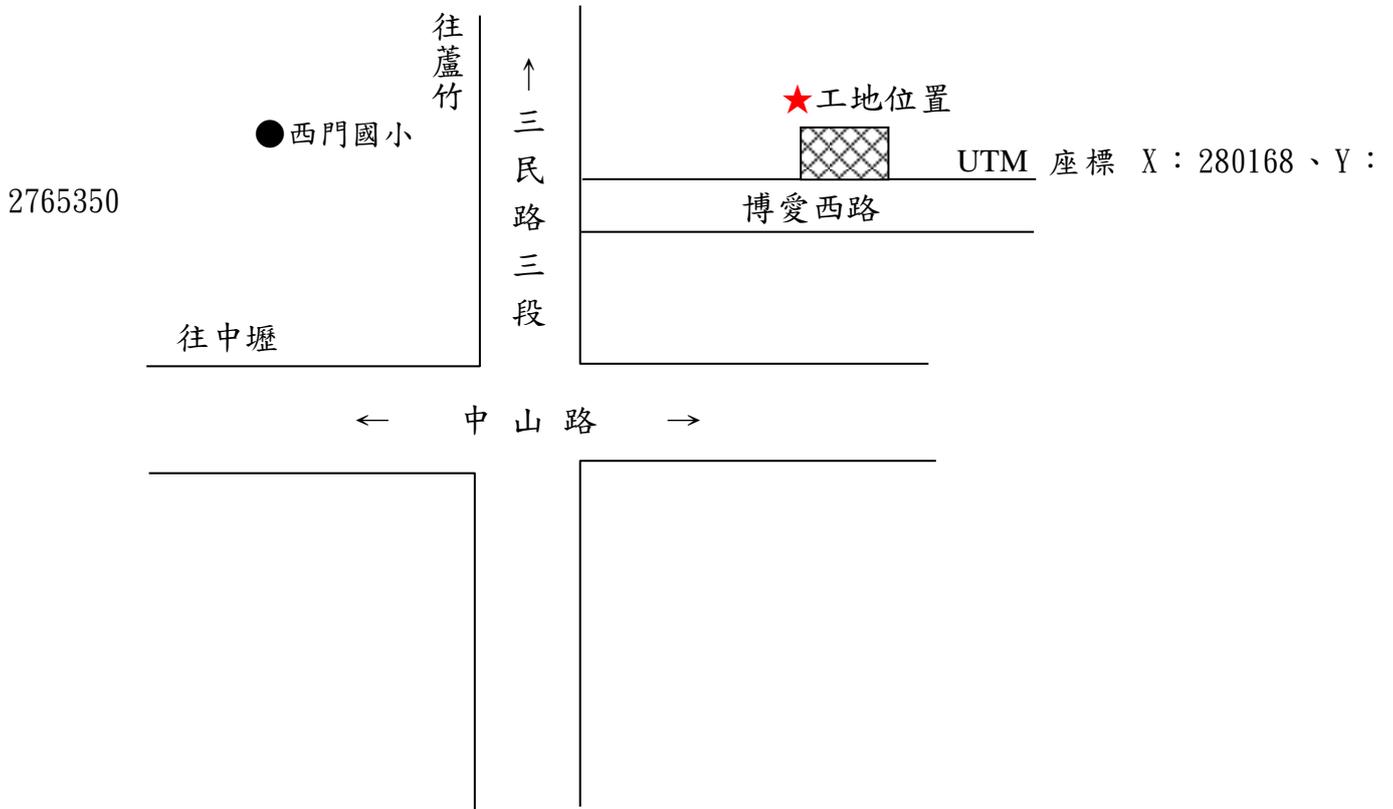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工地位置圖

1.工程名稱		2.管制編號	H
3.工地地址或地號			
4.U T M 座標	X座標(6碼): _____、Y座標(7碼): _____		
5.營建工地環境示意圖：			

填表說明

1. 營建工地環境示意圖(範例)



2. 於營建工地環境示意圖中，標示工地所在位置、UTM 座標、鄰近主要道路及明顯標的。

3. 圖例說明

★工地所在位置	◆鄰近工地所在位置	●學校所在位置
▲醫療單位所在位置	◎社區所在位置	

4. 工地所在位置須距所繪製環境座落圖之周界 2 公里以上。

5. UTM 座標可藉由台灣電子地圖服務網 <http://www.map.com.tw> 協助查詢。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先行動工切結書

營建業主名稱(起造人)：

建造字號或合約編號：

地址或地號：

今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該工程確實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已先行施工，
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營建業主：

戶籍地址(或機關地址)：

身分證字號(或機關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加蓋業主印章/公司大小章/關防及法定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

施工面積/工程合約經費計算式

管制編號：H

工程名稱：

營建業主名稱(起造人)：

工程類別	施工面積計算(長×寬) 單位:平方公尺
建築房屋工程 拆除工程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道路工程	
隧道工程 (隧道平面面積)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橋面面積)	
區域開發 工業區/遊樂區/社區及其他 (單位:公頃)	
其他營建工程 (桃園市工程之未稅 合約經費,單位:元)	
營建業主用印：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position: relative;">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5px; right: 5px; width: 50px; height: 30px; border: 1px dashed black;"></div> </div>	(加蓋業主印章/公司章/關防及法定代表人章)

※施工面積係指實際施工時所涵蓋之面積(含施工圍籬等各項施作面積之總和) 106.10 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開工申報分期繳費申請書

營建業主_____辦理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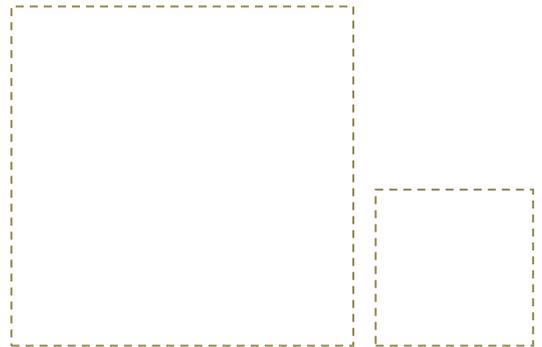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開工申報繳納作業，欲向貴局申請分 2 期繳納空污費，屆期完工後將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完工結算。

營建業主名稱：

代表人：

營建業主聯絡人：

連絡電話：



(加蓋業主印章/公司大小章/關防及法定代表人章)

備註：

1.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7 條:營建工程工程類別、面積、工期、經費或涉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之相關工程資料改變，營建業主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調整其應繳納費額。
2. 空氣污染防制費應繳納費額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以上者，可申請分期繳費。
3. 貴單位所屬工程若已如期完工，請檢附相關資料至本局營建空污費徵收櫃檯辦理結算，倘工程尚未完工，請函文說明工程現況。
4. 如逾原申報之施工工期，惟仍為至本局辦理工程異動或完工結算事宜，將逕依本局查核完工日期，結算該工程之空污費。

起造人授權共推擔任工程負責人切結書

茲授權並委任_____ (須為起造人之一)，代表本起造人(_____ 共_____人)

辦理_____ 新建工程 (建造執照號碼：_____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_____ 號，基地座落：桃園市_____ 區_____ 段_____ 地號等_____ 筆土地) 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繳納作業並擔任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工程負責人，即共推受任人_____ (須為起造人之一) 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營建業主，且受任人明瞭本案營建工程應恪遵空氣污染防制法(如應按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施作)、水污染防治法(如有關應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事項)、事業廢棄物清理法及噪音防制法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行政法上義務，願以受任人名義接受各該行政處分，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授權委任人：

起造人 1： (蓋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起造人 2： (蓋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起造人 3： (蓋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受任人(須為起造人之一)：

起造人： (蓋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起造人授權共推擔任工程負責人切結書

填寫說明：

1. 授權委任人即為全部起造人，須依建造執照附表所列之起造人全數填寫授權，並由全部起造人中，共推 1 位起造人擔任營建業主。
2. 全部起造人均需蓋印，屬自然人者蓋印私章，屬法人者蓋印公司章及公司負責人私章，如有任何 1 位起造人未用印，即未表示同意授權或未同意受任，則本切結書無效。
3. 受任人須為起造人之一且需蓋印，並須提供受任人具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證明文件影本(屬自然人者提供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提供公司執照或法人證明，以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屬公家機關者免付證明)。
4. 本切結書須於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開工申報時一併提出，切結內容如任意更改，則有可能無法完成授權委任事宜，請起造人自行斟酌。
5. 本切結書之起造人切結欄位如有不足或過多，請自行延伸或縮短。
6. 切結之起造人序號僅為依建造執照之標明順序，非行政法上義務責任之高低輕重。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其他營建工程扣除設備或材料費用申請表」

*管制編號： H110H1Z999-1

填表範例

*工程名稱： 活動中心展演廳觀眾席結構及座椅更新工程

(請依契約書封面填寫)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規定，其他類營建工程之工程合約經費明細已詳列不涉及粒狀污染物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可不列入工程合約經費計算。

*列舉項目如下： <請依照合約詳細價目表頁碼等資訊填寫(黑框灰底部分由環保局填寫)>

頁碼	項次	工程項目名稱	金額	環保局覆核	
				同意	不同意
P2	2-1	置物櫃	1,000		
P2	2-2	節能涼風扇	3,000		
P3	3-1	加熱器全套組	2,000		
P3	3-2	造型鋼粉體構烤漆大門	30,000		
P3	3-3	緊急求救鈴	2,000		
P4	4-1	地板彈跳式電源插座	20,000		
P4	4-2	空調設備電源 220V 迴路配線	10,000		
環保局同意減免項目金額合計(B)			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人員簽章	
核定申報金額(C) 合約經費未稅 (A)\$ _____ - (B) = (C)			審查人員填寫	複查人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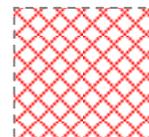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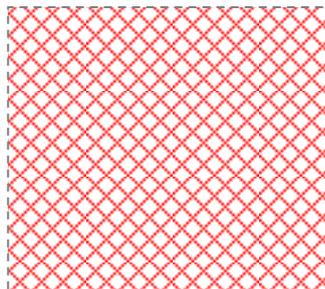
備註：營建業主應自行列舉可不列入工程合約經費之項目，並填寫原經費配置表之對應項次或頁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營建業主(公司章/印信/關防)(代表人/負責人/個人)

營建業主(起造人)： 桃園市立快樂高級中學

業主聯絡人： 王大明組長

連絡電話： 0912-345678 /03-3386021#1234



桃園市營建空污費工程異動申請檢附文件及說明：

異動項目	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變更 營建業主	變更營建業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異動申請書 2. 變更後營建業主新式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3. 新業主聯絡地址、電話 4. 新業主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 	可網路申報辦理
變更 承包單位	變更承包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異動申請書 2. 變更後承包商之負責人新式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3. 新承包商聯絡地址、電話 4. 新的工地主任姓名、行動電話 	可網路申報辦理
完工展延	工程已屆預計完工日，仍未完工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異動申請書 (須概述目前工程進度及預計工程完工日。) 	可網路申報辦理
停工	工程施作期間因故停工，欲扣除停工期間之空污費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異動申請書 2. 現況彩色照片(加註拍照日期) 3. 建造執照影本等相關資料 <p>★停工前應完成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確保不會產生粒狀污染物污染情形，如：裸露地表、結構體、物料堆覆蓋具防制粉塵逸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工前7日內辦理 2. 後續務必再函文告知復工日期，始可扣除停工期間之空污費。 <p>★限函文至環保局辦理</p>
復工	已發文停工者，向本局告知預計復工日期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異動申請書 2. 現況彩色照片(須標註拍照日期) 3. 建造執照影本等相關資料 	<p>復工前7日內辦理</p> <p>★限函文至環保局辦理</p>
解除列管	營建工程皆未施工的狀況，欲解除營建工程空污管制列管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異動申請書 2. 現況彩色照片(須標註拍照日期) 3. 檢附繳費單據影本、執照作廢公文、甲乙雙方解除契約證明等相關佐證文件 	<p>已開工施作者，將依完工結算程序辦理。</p> <p>★限函文至環保局辦理</p>

申 請 書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保科

主旨：辦理營建工程（管制編號：_____）

（合約編號或建築執照號碼：_____）

工程異動事項，請 查照。

申請項目，如下勾選：

變更營建業主 變更承包單位 完工展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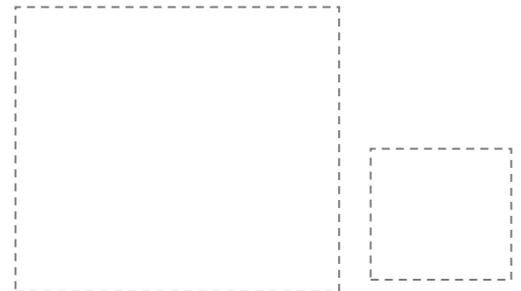
停工 復工 解除列管

其他：_____

說明：

申請單位（營建業主）：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請營建業主加蓋印章／公司大小章／關防及法定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

發單日期：	年	月	日
繳納日期：	年	月	日

管 理 代 號 流 水 號、檢 查 號	憑 證 書 立 期 日 期	憑 證 名 稱	不 動 產 地 段、地 號、門 牌 號 碼、工 程 名 稱、收 據 號 碼	件 數	憑 證 金 額	稅 率	應 納 稅 額

對方（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申請人：	蓋 章：	負責人：	蓋 章：
統一編號：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代理人：	蓋 章：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託本（分）局代理 臺端經由網路開立印花稅稅單 委託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03-3365341)開立繳款書。
- 二、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繳款書第一聯（通知及收據聯）黏貼於憑證上，並加蓋騎縫章，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
- 三、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 5 倍至 15 倍罰鍰。
- 四、應納稅額尾數不足一元者免納。

繳款書郵寄地址：同申請人地址 同代理人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